**项目编号：SXWSC-ZC-2022-26**

**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2年中心城区部分公共区域蚊蝇消杀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_Toc3117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_Toc6379)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21 -](#_Toc10279)

[第四部分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 24 -](#_Toc7197)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 25 -](#_Toc24357)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 27 -](#_Toc6850)

[第七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8 -](#_Toc3008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SC-ZC-2022-26

项目名称：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2年中心城区部分公共区域蚊蝇消杀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451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2年中心城区部分公共区域蚊蝇消杀采购货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51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245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生物制剂 | 6.8%氯氰.氯丙炔水乳剂、12.5%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3.5%氯菊.四氟醚乳剂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45100.00 | 2451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具体起止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中心城区部分公共区域蚊蝇消杀采购货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中心城区部分公共区域蚊蝇消杀采购货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及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偷税漏税、不良资产等问题（需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信用承诺书：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给定格式填写）。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及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0）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2年09月21日至2022年09月27日，每天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陕西省榆林市财政局家属小区1号楼二单元1102室

方 式：线下确认获取

售 价：免费赠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8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榆林市财政局家属小区1号楼二单元11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28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财政局家属小区1号楼二单元11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515031、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供应商需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到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财政局家属小区1号楼二单元1102室）线下获取，确认报名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①网上报名回执单；②单位介绍信原件；③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复印件；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在线上报名,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报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人民政府2号楼612室

联系方式：15353868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财政局家属小区1号楼二单元1102室

联系方式：15509227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姬工

电 话：1550922766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榆林市财政局 |
| 4 | 项目名称 | 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2年中心城区部分公共区域蚊蝇消杀采购货物项目 |
| 5 | 项目编号 | SXWSC-ZC-2022-26 |
| 6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2年中心城区部分公共区域蚊蝇消杀采购货物项目1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7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及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偷税漏税、不良资产等问题（需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信用承诺书：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给定格式填写）。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及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0）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 |
| 8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
| 9 | 响应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响应文件 壹 份；**  **提交截止时间**：2022-09-28 10:30:00 |
| 10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2022-09-28 10:30:00（同谈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陕西省榆林市财政局家属小区1号楼二单元1102室 |
| 11 | 谈判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3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4 |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5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
| 16 | 谈判保证金 | 不要求 ☑要求  1.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  2.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  3.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0 5101 0400 1711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4.缴纳截止时间：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户。  **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及标段信息（简称也可）和谈判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  ②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缴纳截止时间之前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如未能收到谈判保证金，将否决谈判。 |
| 1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 不接受 接受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响应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
| 18 |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进行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注：**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谈判。 |
| 19 | 谈判报价 |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4.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
| 20 | 最高限价 | 无 ☑ 有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5100.00元  **注：**供应商谈判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谈判。 |
| 21 | 评审办法  及标准 | 采用最低评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再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再剔除低于成本的[报价](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A5%E4%BB%B7"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80%E4%BD%8E%E8%AF%84%E6%A0%87%E4%BB%B7%E6%B3%95/_blank)和明显不合理的报价，以提交“最低评审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
| 22 | 其它事项 | 本次采购项目、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 23 | 代理服务费 | 1.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
| 24 |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 1.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1年。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3.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注：**①法人直接参与谈判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  ②谈判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谈判。 |
| 25 |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说明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6 | 标的所属行业 | 零售业 |
| 27 | 其他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IMG_256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 28 |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识及提交说明 |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正本和副本一同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纸质投标文件的标识：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投标文件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及2021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偷税漏税、不良资产等问题（需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信用承诺书：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给定格式填写）。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及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0）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2.2.2**谈判人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线上报名并在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后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

2.2.3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见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谈判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人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2.2.4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所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所供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前附表

第四部分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谈判报价**

11.1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写明为完成本次所要求的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一览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谈判保证金**

14.1供应商在谈判时应向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14.2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4.3谈判保证金可采取转账或电汇的非现金形式缴纳（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14.4谈判保证金必须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谈判后经审查，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按规定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或谈判保证金打款回单未附在谈判响应文件内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4.6无论成交与否，谈判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谈判人违约，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4.7.1谈判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

14.7.2 谈判人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7.3谈判人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14.8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15.谈判有效期**

15.1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1、各谈判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谈判报价表一份、可编辑版电子U盘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谈判报价表”、“电子版”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原色公章，所有的谈判响应文件需分别胶装成册。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在开标现场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谈判报价表壹份。

17.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谈判报价表装一个密封带内（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7.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2.1 供应商全称；

17.2.2 谈判项目名称、编号。

17.2.3 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封袋标明“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7.3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现场投标代表须携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料进行现场身份核验，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1.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开标时，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5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供应商密封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备查。

22.2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3.6.1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或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5）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6）投标书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7）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6．评审程序**

26.1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成交程序**

27.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谈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利息。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30.2代理费:按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取。

**31.其他**

32.1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2.2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2.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2.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

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09227666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财政局家属小区1号楼二单元1102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签署日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全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全称（或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 标结果，双方就 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三、供货内容：乙方投标文件服务内容（合同后附实施的内容清单）

四、合同金额：乙方中标总金额

五、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金额。

1. 如遇政府政策调整，甲方可以对相应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并依据中标人投标价格结算相关费用。
2. 验收
3.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米脂县城郊镇梁家沟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服务采购》 全部内容，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4. 项目服务时限完成后开展验收工作。
5. 验收依据：

⑴本合同文本；

⑵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⑶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1. 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 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 保密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5. 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四部分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制范围 | 防制次数 | 药品名称 | 稀释比例 | 每瓶/毫升 | 防制方法及虫害 | 详细用量 |
| 西沙  54万平方米 | 3次 | 6.8%氯氰.氯丙炔水乳剂 | 100-200倍兑水 | 1000毫升 | 空间速杀防制蚊蝇 | 78瓶×3次 |
| 12.5%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 200-300倍兑水 | 500毫升 | 长效滞留防制蚊虫 | 78瓶×3次 |
| 3.5%氯菊.四氟醚乳剂 | 50-100倍兑水 | 1000毫升 | 空间速杀防制蚊蝇 | 78瓶×3次 |
| 东沙  96万平方米 | 3次 | 6.8%氯氰.氯丙炔水乳剂 | 100-200倍兑水 | 1000毫升 | 空间速杀防制蚊蝇 | 115瓶×3次 |
| 12.5%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 200-300倍兑水 | 500毫升 | 长效滞留防制蚊虫 | 115瓶×3次 |
| 3.5%氯菊.四氟醚乳剂 | 50-100倍兑水 | 1000毫升 | 空间速杀防制蚊蝇 | 115瓶×3次 |

**具体清单及描述**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性审查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1）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加盖印章；

3）谈判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4）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6）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7）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描述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切实可行；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1、谈判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仓储保管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2、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

五、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第七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书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商务偏离表

六、保证金

七、方案说明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九、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1：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用）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一、谈判书**

致：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壹份，报价一览表一份，资格证明文件一套。

(1) 谈判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已交纳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 元（即(大写金额)： ）；交货期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谈判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报价；或入选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  |
| 谈判报价  （人民币） |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
| 交货期 |  |
| 其他声明 |  |
| 备注： | 本次报价中已包含税费等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备注：1、谈判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3、本表应单独密封并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且封面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被授权人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被授权人身份证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日 期：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供应商须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六、****保证金**

本页附谈判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及公司开户许可证

**七、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谈判人资格证明文件（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可以证明谈判人实力的文件（如有）。

**九、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 --- | --- |
| 致：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谈判产品或服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谈判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谈判时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备注：非小微企业的此附件可以不编制在谈判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用）**

编号：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 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项目未使用投标担保的，此附件可以不编制在谈判文件中。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附件可以不编制在谈判文件中。

**附件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备注：非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此附件可以不编制在谈判文件中。

**附件5 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

XXXXXXXXXXX：

我公司 参加本项目 （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公司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公司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公司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2022年09月 日

**附件6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 （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六 第二次报价表**

**第二次谈判报价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  |
| 谈判报价  （人民币）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交货期 |  |
| 其他声明 |  |
| 备注： | 本次报价中已包含税费等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 备注：1、谈判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 |

**备注：本表无须装订在文件中，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在最终报价环节现场填写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此页以下无正文----------